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01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6條之1、
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
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296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該家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
專業化，爰請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
工作師」職稱。
 - (二)編制表內仍置兼任課長1人（按：行政課）一節，茲以國
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
其中仍置兼任課長1人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
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
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

高雄市政府 1150528



11503047300

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